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計畫

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愛護校園動物，發展多元生命教育，建立關懷友善校園。
- 二、透過圖文創作，創造校園關懷動物話題，激發愛護動物之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學生。

二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

當動物流連或進出校園，牠們是校園的景觀？過客？還是成員？你和我和牠們之間發生過什麼溫馨、有趣或難忘的故事？如何尊重生命、愛護動物，讓牠們感受到愛與歸屬感？如何為牠們打造幸福的家園呢？歡迎記錄、分享你和我和「牠們」的故事吧！

(二)題目請自訂，作品應含括作者本人與動物互動照片 1 張，以及短文創作。照片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(規格：橫式照片：長邊至少 10 公分，解析度為 300dpi，圖片大小至少 2M、JPG 檔)。

(三)參加組別：

國小中年級組：中文 400 字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中文 600 字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
國中組：中文 1,000 字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
高中(職)組：中文 2,000 字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
三、作品交件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繳交內容：

Word 檔請至網站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r0vp4>

1. 紙本：報名表 1 份（附件 1）、創作內容 4 份(附件 2)、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(附件 3)，請列印 A4 格式，並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方式交件。
2. E-mail：內含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創作內容(附件 2)、原始圖片。請將檔案寄至 tsnghuikuan@mail.ntcu.edu.tw
E-mail 主旨：「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_學校_參加組別_姓名」(註：紙本及 E-mail 皆須繳交)

(二)請使用專用信封郵寄(附件 4)。

(三)報名資料欠完整或 E-mail 檔案無法讀取，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：

- 第 1 名：頒發獎狀及 2,000 元。
- 第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500 元。
- 第 3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。
- 佳作取 5 名：頒發獎狀及 250 元。
- 人氣獎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100 元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：

- 第 1 名：頒發獎狀及 2,000 元。
- 第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500 元。
- 第 3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。
- 佳作取 5 名：頒發獎狀及 250 元。
- 人氣獎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100 元。

(三)國中組：

- 第 1 名：頒發獎狀及 5,000 元。
- 第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4,000 元。
- 第 3 名：頒發獎狀及 3,000 元。
- 佳作取 5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。
- 人氣獎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500 元。

(四)高中(職)組：

第 1 名：頒發獎狀及 6,000 元。

第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5,000 元。

第 3 名：頒發獎狀及 4,000 元。

佳作取 5 名：頒發獎狀及 2,000 元。

人氣獎 2 名：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。

註：初審後公佈入圍名單，並採取 Facebook 網路投票，選出人氣獎（FB：<https://reurl.cc/Eml9v>）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聘請語文、生命教育或動物保護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秉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、主題切合：30%

2、文章內容：30%

3、寫作技巧：30%

4、圖文搭配：10%

七、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：暫定 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舉行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，請密切注意 Facebook 粉絲頁 <https://reurl.cc/Eml9v>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合法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者均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，參賽作品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或放置公開

網路平台。

三、獲獎學校之參賽者須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首映會，發表得獎感言，由主辦單位行文學校准予學生公假出席。學生出席所需交通費及保費由承辦單位補助，交通費每校補助上限 1,500 元，檢據依實核銷，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布。

四、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
陸、評選結果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、以及 Facebook（僅公佈入圍名單，待頒獎典禮當日才公佈名次），承辦單位將另行聯繫得獎學校之隊伍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捌、活動聯絡人：莊惠觀小姐

聯繫電話：(04)2218-3578

（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2:00；13:30-17:00）

電子郵件：tsnghuikuan@mail.ntcu.edu.tw。

Facebook：<https://reurl.cc/Em19v>

編號：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計畫 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報名表	
縣市與學校 (全銜)	○○○市(縣)○○○○○○學校
參加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
作品名稱	
學生年級	
學生姓名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()
聯絡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-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狀。	

編號：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

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辦 理 校 園 關 懷 動 物 競 賽 活 動 計 畫 「 寵 愛 你 我 牠 — 讓 牠 有 個 家 」 校 園 動 物 圖 文 創 作 競 賽
作品名稱：
圖 片 插入圖片 本人與校園動物互動照片 1 張 背景必須為學校校園場景
內 文：（請以標楷體、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進行創作，僅能電腦打字，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計畫
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
作品授權同意書

創作者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報名參加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計畫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】，保證影像文字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將短文及圖片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（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。
- 二、授權短文及圖片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推廣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三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永久典藏，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賽者（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辦理校園關懷動物競賽活動』計畫

「寵愛你我牠—讓牠有個家」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 報名專用封面

*請以限時掛號寄件；如以平信寄件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寄件者

學校及年級：

參加組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者姓名：

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收件者：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

*請參賽者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

☐紙本：報名表(1 份)、創作內容(4 份)、授權同意書(1 份)。

☐E-mail：請將相關資料寄至指定信箱，始完成報名。